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次全体会议

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冈萨雷斯·佛朗哥先生（巴拉圭）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17（续）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A/70/63）

决议草案（A/70/L.33）

诺韦利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大会主席和本次重要审查共同协调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拉脱维亚常驻代表的领导。我感谢他们花费大量时间使本次高级别会议取得成功。我们祝贺各位谈判者在10年前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达成共识，在多方利益攸关方协作的基础上，为未来10年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础。重要的是，今天的决议草案（A/70/L.33）确认，多方利益相关方协作应促进经济发展及尊重人的尊严的信息社会。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高兴的是，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期限又延长了10年。

2003年在日内瓦、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头两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时，信息革命还只是刚刚开始。当时世界人口只有12%能上网，他们主要集中在北美和欧洲，通过个人电脑上网。广泛使用智能手机仍是多年之后的事。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居民而言，即使能上互联网，费用也高得令人望而生畏。十年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今天，数字技术已经成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基础。30多亿人能够上网，约占世界人口的40%；过去五年，发展中国家的互联网用户几乎增加了一倍。

这些重要成就改善了成百上千万人的生活。10年前举行的首次世界首脑会议奠定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框架鼓励了这一增长。那次会议鼓励自下而上的投资和创新，而不是自上而下的政府管制。这种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模式鼓励和促成了我们今天看到的科技行业充满活力与创新。这至少有三个明显的原因。首先，政府间机构往往缺乏迅速决策的能力和专长，而这一特性与互联网的速度不相容。其次，通过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国际互联网政策不仅包括政府的观点，而且包括所有关键利益有关方的必要意见。最后，扩大政府管制可能允许专制政权推行旨在实行网络审查或内容控制的政策，而这与互联网的精神格格不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们欣见今天明确重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并期待尽我们的努力帮助实现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为此，最近美国国务院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发起一项名为“全球连接”的倡议，争取到2020年使上网人数再增加15亿。我们将通过这一倡议与和发展有关的每一个利益攸关群体，包括各国政府、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使网络链接与公路、港口、电力和其他传统基础设施一样作为经济发展基础的观点成为主流。

“全球连接”目的在于从三方面着手扩大全球连接性。第一将是鼓励各国把网络连接作为其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采取能够释放数字增长的政策。第二将是鼓励国际发展机构，如多边开发银行和发展机构优先促进数字接入。最后，第三将是鼓励创新及行业驱动的解决方案，旨在扩大连接。我们非常兴奋地看到，自从9月该倡议推出以来，世界各地国家政府、企业和组织纷纷表示大力支持“全球连接”倡议，及其国际连接的原则。国际支持部分反映了一种认识，即，数字技术只有当人们有机会享用方可成为减轻贫困和创造机会的力量。

为此，美国国务院将欢迎关键利益攸关方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世界部长们一道参加将于4月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期间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全球连接大会。在联合国的帮助下，我们可以形成更大的势头，争取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核心目标，把连接的裨益扩大到世界各地连接不足的社区。

菲耶斯塔德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将从本次会议带回国的信息是，互联网仍是一种积极的力量，是推动各地发展、人权和增强民众权能的力量。瑞典自始至终积极参与这些讨论。我们倡导的男女平等的外交政策的根本目标就是确保妇女和女童作为可持续发展的行为体的参与。民间社会是这一进程中的关键伙伴，在本次会议之前的谈判中也是如此。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在一个必须得到解决的问题——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取技术和信息——上取得了进展。早在1995年，我们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就商定了一项行动纲领，要求在新媒体和新技术的形势下“增强妇女参与以及表达意见和作出决策的机会”。现在是兑现这些诺言的时候了。显然，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赋权潜力需要途径、技能和数据等基本要素。我知道我们正在通过国际发展合作，在这方面开展很多重要工作，但同时我们仍知道得太少。瑞典正在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撰统计数字作出贡献，以便加深我们对于性别鸿沟的认识。

我们看到妇女因为担心自身安全为保险起见而离开互联网。对妇女线下生活构成限制的同一种父权权力结构也存在于全世界每个社会的网上。妇女是仇恨言论和网络暴力所针对的对象，这既是一个安全问题，也是一个人权问题。我们必须突出妇女赋权问题，我们必须采用从权力角度分析问题的做法来处理该问题。

我们必须弥合数字鸿沟。联合国妇女署、会员国和所有其它利益攸关方将努力增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便增强妇女权能。这一点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中也得到了清楚的表述。人权是信息社会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反对将人权与安全相对立的错误两分法。相反，它们是彼此的前提条件。我们必须以尊重和促进人权和法治的方式制定我们的政策。瑞典愿看到就这些问题举行各方参与的全球对话。明年，全球发展问题斯德哥尔摩互联网论坛将召集来自世界各地的数百名代表开会，我们期待在那里继续就技术、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全球讨论。

梅茨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愿首先代表瑞士联邦感谢共同协调人及其团队在过去六个月中所开展的艰巨工作，以及联合国机构还有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各国政府的代表所开展的艰巨工作。它们成功地提交了一项我们可以全力支持的文本草案（A/70/L.33）。我们应当明

白，我们要想找到具体办法，推动一个对人人开放的信息社会的出现，我们每个人就需要作出努力和贡献。这样我们才能善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巨大潜力。

人是信息社会之本。每个人——男女老少还有残疾人——都应当能够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善用这些技术。机会平等、没有障碍和歧视以及善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实现这一目标所不可缺少的条件。

大会本次会议标志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年期审查的结束。我们必须在会上决定今后采取哪些措施，来实现我们根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制定的目标。审查表明，自举行日内瓦和突尼斯会议的那个年代以来，我们已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利益攸关方对话方面。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数字化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并将继续增强。

与此同时，我们可以看到，仍有很多我们必须更加专注地予以应对的挑战。新挑战在不断出现和发展。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将缩小数字鸿沟作为当务之急。我们应当承诺今后以更加一致的方式共同努力。当然，我们必须继续在使用成本、本地内容、多种语文制度和应用等方面，推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获取高速互联网和新的宽带服务。然而，我们不应无视在各个社会和经济层面加强能力的重要性。要想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的可能性，就必须确保人们能够在不受审查的情况下获取信息，享有表达意见的自由，其隐私权受到保护。这样我们才能确保人们能够自由形成自己的意见，在知情的前提下参与民主辩论，以及充分参与政治生活。

这些挑战特别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她们常常不具备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条件，因此在其职业、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被剥夺了很多发展机会。这是令人担忧的一大问题。妇女独立和性别平等是人权和瑞士价值观的核心内容。它们对于我们的民主体制至关重要。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

进入新的公共和政治空间的一个手段，可有助于在全球增强妇女权能和根除性别不平等现象。必须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和独立的问题，是早在2003年就得到明确的一项挑战，它首次见诸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构想。该问题今天更为重要，原因是如不将妇女和女童纳入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目标之中，不考虑其具体需要和优势，这些目标就没有任何一项能够真正实现。为了帮助我们的社会发展、根除贫困和确保可持续发展——它是经济增长的动力——就必须充分发挥地球上半数人口即妇女和女童的潜力。

缩小两性之间的数字鸿沟是促进全球可持续发展的最佳办法之一。为了消除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性别差距，我们就必须处理其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可获取性、成本、技能和使用。瑞士认为，使人们更容易获取新型培训、非传统职业以及创建创新企业的能力，是即将开展的工作的一个关键阶段。

谈到倡导信息通信技术和处理今后的各种挑战，特别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造福所有人的挑战，联合国各机构将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但是，如果想实现我们的愿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周年及其后续阶段就必须继续以一种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包容的方式进行下去。因特网治理论坛继续发挥作用将至关重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从一开始就表现出的合作与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价值观和原则及其各项结论的继续落实将需要有关各方的承诺，不论它们是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和学术界、联合国各机构还是各国政府。

瑞士还致力于发展新的能力，使有关各方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按照各自的角色进行讨论与决策。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启动日内瓦因特网平台。由于日内瓦是讨论和践行数字问题方面政策的各大论坛的主要所在地之一，该平台为辩论提供了一个开放的空间，并且尤其有兴趣支持小国和发展中国家。我们希望它将继续做出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地所有感

兴趣的方面积极参与，最佳地利用该平台。有关公共政策问题的辩论和多利益攸关方决策可帮助我们找到最适合于发展与2003年在日内瓦和2005年在突尼斯所表达愿景相符的信息社会的解决方案。

迪帕克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愿借此机会感谢我们的共同协调人无与伦比的承诺使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十年审查取得成功。我还愿感谢使我们得以达成该进程成果文件（A/70/L.33）的各利益攸关方，该文件不仅代表了用户的心愿，而且似乎也反映出那些未来将拥有信息通信技术者的要求。

2005年以来，我们在因特网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正如成果文件所肯定的那样，来自发展中区域的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与关切必须切实反映在各种因特网治理的全球进程之中。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对因特网治理采取一种多利益攸关方的做法，并鼓励这种做法包括各区域和各国社会。我们大家都应同意并且确认，由于互联网下一个10亿用户中的一大部分将来自于发展中国家，应在发展中世界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的情况下制订推动上网的政策。本次审查确认，要使信通技术成为一个促进发展的强大工具，弥合两种数字鸿沟即国家间与性别间的数字鸿沟十分重要。我们期待各利益攸关方贡献知识、资金以及技术资源，包括把旨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各项目标的数字团结基金投入运作。我们还支持延长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期限。

我们认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之间有着密切关联。印度充分致力于通过积极建设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与提供服务来实现《2030年议程》。我们相信，技术能够改变世界和转变人们的生活。它提供信息，增强权能，并且有助于实现我国总理纳兰德拉·莫迪的sabka saath, sabka vikas 即“人人享有发展”的概念。

今天，印度已成为全球信息技术市场的一个主要参与者，我们的商业模式包括通过使用互联网提供线上服务。印度的初创企业也经历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创新，吸引了大量投资，使其成为世界上第三大初创企业生态系统。每天有四家新的技术初创企业出现，因其速度、灵活性以及低成本，它们正快速成为全球信通技术研发受人青睐的模式。

对印度来说，2005年召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来的十年经历了一场移动联通革命。我们以蛙跳方式越过了连通技术的多个发展阶段，导致对数字服务的需求巨幅增加。2000年，我们约10亿人口中只有不到3 000万电话用户。到2015年年底，我们12.5亿人口中将有10亿多人入网。由于准入壁垒低，我们预计今后几年将出现类似的数据联通与宽带使用激增。印度达到首个1亿互联网用户花费了20年时间。增加下一个1亿用户花费了三年时间，而第三个1亿用户只用了不到18个月。此外，我们认为，全球互联网的下一个十亿新用户中将有约4亿人来自于印度。

在此期间，我们还目睹了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迅猛增长。但是，更加令人瞩目的是我们面前的巨大的数字机遇，从卫生与教育到农业与灾害管理、从人力资源开发到财政包容性，无所不包。虽然我们正在取得进展，但是印度仍有近9亿人没有上互联网。这导致信息与知识不对称，反过来带来机会的不对称。因此，必须弥合数字鸿沟。

为此，印度发起了“数字印度”这个雄心勃勃的方案，它正以任务方式加以执行，从而弥合数字富翁与数字穷人之间的巨大差距。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政体，我们寻求给予公民话语权和选择权，从而增强其权能。公民通过Mygov等社交媒体平台直接参与公共政策的制订正在将此变为现实。我们继续致力于与联合国大家庭中的其它发展中国家成员分享我们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的发展经验。在此背景下，印度实施了雄心勃勃的泛非洲“电子网络”项目，它旨在使用一个卫星和光纤网络把非洲联盟的53个成员国互联并且与印度相连，提供电子教

育、远程就医以及其它用途。较之更近期的是，7月12日我们启动了印度与中亚之间的首个远程就医项目。

在我们推行数字化的同时，我们也面临网络安全方面的各种挑战，对于其中许多我们并不充分了解，更谈不上处理。多利益攸关方的做法确认：在全球因特网治理中存在各种发挥不同作用的利益攸关团体，而作用的不同则带来不同程度的责任。就安全与相关公共政策而言，我们认为，政府负有提供基本服务和确保公共安全的终极责任，要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且成为讨论互联网安全问题的核心。我们还应把制订一项处理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问题的全球公约作为目标。

在印度和世人处理因特网治理中各种变化的同时，必须铭记，这不是一个零和游戏。恰恰相反，它可以成为一个所有人共赢的局面。互联网不是稀缺资源，而是一个有力的支持性平台，可以用来造福所有人。在这种背景下，我们期待落实《审查》关于加强《突尼斯议程》构想合作的建议，并把迄今所做的工作考虑进去。

最后，我们认为，信通技术使能够利用这一技术的人的生活变得更美好。此外，信通技术十分有希望为目前未获连接的人做同样的事情，这些人今天仍未享受信通技术带来的好处。为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为整个全球社会和发展中世界争取、谋求并且实现信通技术的好处。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48个最不发达国家作此发言。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赞同77国集团和中国主席所作的发言（见A/70/PV.76）。

我们谨祝贺所有代表团作出努力，确保通过一项已经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成果文件草稿（A/70/L.33）。经过长时间的紧张谈判，我们拿出了一项所有人都能够接受的文件草稿。我们要记住，这本身就是多边主义的胜利。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提醒我们注意一个事实：最不发达国家建设电信基础设施的努力需要特殊关注。2005年《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重申，必须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基础设施领域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协调援助。《议程》强调，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面临的制约因素，应鼓励有关各方，即服务提供商在这些国家以能承受的费率提供商业互联网服务。

联合国会员国在2011年通过的《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确定了一个具体目标，即大幅增加提供电信服务，并且力争到2020年时以低廉价格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每一个人提供互联网服务。《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巩固加强了目标9.c，它已成为要早期收获的目标之一。可持续发展目标总的可信度和可行性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遵守2020年这一最后时限。

就国际社会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制订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而言，严酷的现实是，目前最不发达国家中仅有5%的家庭能够上互联网。在宽带上网方面，除极少数例外情况外，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农村地区几乎没有或只有少数宽带服务。情况很可能是，数字鸿沟将随着更新的技术迅猛到来继续扩大，最不发达国家将更远地落在后面。

最不发达国家已经竭尽全力，以便履行它们在信通技术领域作出的承诺。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制订了符合它们国情的现代及相关的信通技术政策，但进展缓慢。国际合作至关重要，以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并把适当技术转让给这些国家，使各行各业的人能方便地使用互联网。

关于这一点，最不发达国家呼吁国际社会、国际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关注并切实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建设并加强本国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历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尚未充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和它们面临的限

制。即使合作伙伴作出了明确承诺，这些承诺也未兑现。《日内瓦行动计划》再次对发达国家发出明确呼吁，要求这些国家兑现承诺，把它们国民总收入的0.15%到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没有发展伙伴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将无法成功融入信息和通信技术高速公路。

在最不发达国家建设以信通技术为基础的社会大有可为，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青年人渴求知识。在技术援助的支持下采取适当的政策干预措施能够发掘这些青年企业家和劳动队伍的潜力。以互联网为平台的自由职业者帮助开发创造性应用程序，能够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跳跃式发展。我们十分感谢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协助。

在这方面，我要代表我国简要谈一谈这个问题。孟加拉国认为，各界人士获得信息是国家发展的一个根本要求。孟加拉国政府高度重视信通技术，把这一技术视作执行其发展计划的重要辅助手段和工具。目前，孟加拉国的所有地区，包括地方政府最基层，均已通过互联网连接起来。在各级启动了电子政务，现在，人们填写各种政府表格、提交申请、买卖房产等等，都无需再前往区政府。孟加拉国目前在这个领域开发了约600个移动应用软件。我们现在正在努力扩大我们的光纤网络，以便覆盖孟加拉国的每一个角落，此外还在地方一级建立了视频电话会议中心，电子学习系统、无线上网热点以及桌面云。

把信息系统作为优先重点也使经济直接受益。目前，孟加拉国通过出口信通技术服务创收约3亿美元，该部门从业人员超过20万人，其中包括自由职业者。预计在今后五年，仅外包信通技术服务就将为孟加拉国创造约10亿美元的收入。在信通技术领域取得的这一进展符合谢赫·哈西娜总理确定的《2021年数字孟加拉国愿景》。这将为我们在未来五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铺平道路。通过分享最佳做法，并且根据共同商定的有利于我们所有人的条

款转让技术，我们正在与所有伙伴，包括其它最不发达国家紧密合作。

最后，国际社会，包括发展伙伴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兑现承诺，即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建设持久的实体和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从而确保可持续发展。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是切实履行这一承诺的平台。信息和通信技术将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发挥催化剂作用，在会员国和其它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的适当支持之下，最不发达国家相信，它们终将能够实现自己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目标。

Kalamwina女士（赞比亚）（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的32个成员国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提交内容翔实的报告（A/70/63），介绍了迄今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承认，必须进一步扩大推广信通技术。一旦得到充分利用，信通技术将是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的关键因素。我们确信，信通技术可以极大地帮助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

广泛应用信通技术以减少通关及过境的文书工作，在过境运输方面使用电子付款和电子跟踪，可以大大加快跨越国界的商品和服务的流动，降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成本并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辅助的单一窗口系统和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大大改进了海关清关和程序。

信通技术也可以在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广泛的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包括通过更有效的货物生产和服务、备灾、预警系统、救援、减灾、救济和应对；改进保健服务、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以及创造就业机会和加强小型企业，来加强竞争力和生产力。

尽管信通技术似乎是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问题的万灵药，但凭借内陆发展中国家现有水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无法实现上述潜在惠益。在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其他国家集团之间存在着极大的数字鸿沟。例如，尽管内陆发展中国家使用互联网人数的平均百分比从2003年的2.2%增加到2013年的20.6%，但这一数字远远落后于在2014年达到32.4%的发展中世界的平均数和40.6%的世界平均数。内陆发展中国家全面应用信通技术的主要障碍是获取这些技术的成本较高。

内陆发展中国家宽带成本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远高于那些靠近海底通信电缆的沿海国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维也纳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之一特别注重发展内陆发展中国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基础设施。《维也纳行动纲领》概述了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中过境国和发展伙伴在发展信通技术的基础设施方面将要达到的具体目标。

《维也纳行动纲领》进一步要求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共同努力，通过充分利用信通技术的能力，实现过境和运输设施以及海关和其他边界设施的现代化。我们呼吁发展伙伴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促进其国家宽带政策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发展必要的宽带基础设施，以便它们能够使用现代化和负担得起的通信技术。发展伙伴应当继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过境国的努力，以便为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便利，并按照双方商定的条件转让相关技能、知识和技术，以利于基础设施的发展、维修和可持续性。

我们集团对于信通技术为减灾、预警系统、人道主义反应、农业发展以及提供教育和卫生服务所带来的巨大好处表示赞赏。因此，必须作出一致努力，建设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减少它们面临的发展挑战。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认识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对信通技术的重视。正如目标17所强调指出的那样，《2030年议程》重视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获得这三面机会方面加强南北、南南和三角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强关于共同商定的条件方面的知识共享，包括通过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联合国一级已改进的协调，以及一个商定后的全球技术推动机制。

本集团进一步提倡以有利条件，包括彼此同意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促进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本集团还支持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2017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利用赋能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内陆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指出《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对于信通技术的重视，以及国际社会商定努力促进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及应用及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执行纸上的协议。我们呼吁我们的发展伙伴、南南合作伙伴、发展银行和私人部门支持对我们信通技术部门的投资，帮助我们弥合数字鸿沟。

谢尔巴科夫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谨就共同协调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拉脱维亚为谈判成果文件草案（A/70/L.33）作出的巨大努力和投入的精力向它们表示赞赏。

拉加共同体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是促进人类发展、社会包容和经济增长的有用工具，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特别是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必不可少的推动因素。为此原因，我们区域同意继续通过执行区域项目和促进面向创新的活动、人力资源培训以及传播和转让新技术和良好管理方法来加强数字事务上的区域合作，促进利用信通技术来制订在特别是诉诸司法、健康、教育和农业等所有生活领域中的解决办

法，并且在各级水平上创建有效、接受问责和包容性的机构。

但是，我们强烈认为，有必要加强突尼斯和日内瓦会议的后续进程，下定决心努力制订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愿景并实现商定的目标。创造、发展和传播新的创新技术及相关知识，包括以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转让技术，是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强大驱动力。然而，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存在难以消除的数码鸿沟，以及创新能力、联接程度和技术普及程度，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程度不均衡。我们也强调需要解决中等收入国家在此领域面临的各种具体挑战。

拉加共同体认为，互联网应该是一项开放的全球公益物，应该通过由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进程加以管理。这一进程应该是透明和民主的，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我们应该共同寻求协助普及互联网，尤其是为所有发展中国家普及互联网，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宗旨，旨在实现民主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使用多种语文。

因此，拉加共同体捍卫、保护和确保网络中立性为一项互联网治理原则，使互联网通信不分内容、来源、目的地、服务终端、应用程序及其优先等级而自由流动。此外，我们需要加强推动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更多地参加和参与关于互联网治理的区域和国家层面的讨论，以便实现由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多边、民主和包容性互联网治理，使所有国家的利益均可得到代表，而不论其发展程度。

拉加共同体重申，我们强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国家之间开展间谍活动和滥用大范围全球监控，并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权，包括隐私权，不能因为国籍而予以歧视性对待。

我们需要推行各类行动和战略，以加强网络安全，预防网络犯罪，特别是建设机制以提高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程度。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必须始终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相关国际准则采取措施，才能取得成功并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违反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行动，是不正当、不合法且不可接受的。

我们还注意到人权在信息社会中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对《日内瓦原则宣言》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所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维也纳宣言》所载的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原则的承诺。我们还重申，民主、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权以及各级善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我们还决定在国家和国际事务中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拉加共同体成员国也对儿童在贩运、走私、出于性剥削目的买卖、性诱导、虐待、器官买卖、性旅游和儿童色情方面的脆弱性，利用儿童从事色情业和网络犯罪以及在网骚扰和虐待妇女和女孩的现象深表关切。必须以协调的方式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指出，我们的共同愿望是建设一个信息社会，让人人都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及分享信息和知识，使个人、社区、人民和会员国均可充分发挥其潜力，在《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基础上，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

最后，我们强调，只有开展国际合作，才能促进信息通信技术的积极影响，防止其潜在的不利影响，促进其和平与合法使用，并保证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维护和平和促进社会福利和发展。

艾内斯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在本次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加共体赞同南非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76）和厄瓜多尔代表以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加共体也赞同马尔代夫代表将以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加共体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召开这次高级别审查会议，并感谢拉脱维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共同协调有关成果文件草案（A/70/L.33）的谈判，且工作出色，经过长时间、曲折的谈判达成了共识。

对加共体而言，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各项成果文件和后续进程至关重要，可以促进全球和区域合作，努力营造有利的国际和区域环境，在发展中国家广泛推进和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

加共体强调，信息通信技术与互联网将继续成为促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必不可少的工具，也是促进必要的发明、协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手段。在这方面，加共体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已经为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与实现教育、性别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和鼓励创新的目标建立密切关系奠定了基础。因此，加共体期待借鉴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经验教训，将其用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信息通讯技术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在所涉数据和统计数据等关键问题方面。

加共体强调，有关扩大使用和传播信息通信技术并将其用以支持发展努力方面的区域经验凸显出，必须采取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关键是必须在所有各级保持这种做法，以确保政策决定反映一个迅速演变的行业的需求和现实。

加共体已经制定了一个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计划，以及区域数字发展战略，目前正在发展其他政

策工具，旨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尽管如此，调动资源以投资开发新技术，特别是在建设宽带连接的领域基础设施方面，仍然是一项挑战。在这方面，加共体赞扬审查文件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资金流动可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以实现发展成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加共体信息通讯技术领域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源，加强伙伴关系，增加技术转让和适宜的能力建设，以满足我等小国社会的特殊需要。联合国发展系统及其基金、方案和机构发挥作用，将信息通讯技术问题纳入其发展规划，对这些努力的成功也将是至关重要的。

鉴于越来越多地利用技术也带来各种真实和潜在的威胁，有必要开发必要的能力，以减轻网络犯罪的影响，同时建立使用互联网的信心。此外，由于网络空间不存在传统的地域界限，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以合作方式应对网络安全问题和网络犯罪。因此，加共体欢迎成果文件草案对于网络安全问题的处理，并强调处理网络安全问题的各种做法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加共体是容易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小岛屿和低地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一个区域，我们强调环境是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进一步发展和传播的另一个关键部门。加共体欢迎成果文件草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利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有韧性的智能型城市概念方面具有催化作用。鉴于最近商定了巴黎气候变化协议——它应当会使世界走上低碳道路，实现能抵御气候变化的未来——加共体期待本着需要使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方针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协调的精神，在保护环境方面扩大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共体支持需要定期开展审查，其中包括在区域层面开展审查，以便评估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方面的进展情况。加共体对于未能就2020年举行审查会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我们认为，2020年的审查本会使我们得以在技术进步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迅猛发展的背景下，很好地评估我们在落实信

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不过，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开展2025年审查，并期待审查成果能够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审查进程有所助益。

加共体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使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和审查工作继续以人为本。因此，加共体重申，它支持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与人权的相互联系，特别是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必须在线上获得保护的观点。加共体也敦促全球继续承诺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方面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多边合作，以便支持全面建成服务于所有人的信息社会。

萨利尔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今天非常高兴地在此发言，我要衷心祝贺协调人及其非常能干的团队所开展的艰巨工作。

十年前，我们在这个论坛开会，讨论信息和技术的影响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当时，我们几乎不知道我们正处于一个转折点，那就是人类正在迈入信息时代这一完全不同的时代。

今年对于联合国这里来说是有着重大影响的一年。我们已经签署了《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顺利达成《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仅三天前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达成《巴黎协议》，这些都是我们所取得的成就。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年期审查进程取得良好成果，将是我们抵达的又一个里程碑。所有这些进程和成果的一个共同点就是，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巨大潜力；我们在这些进程中为自己确定的宏伟目标将与我们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目标存在密切的相互联系；落实其中的一项目标将促成另一项目标的实现。

马尔代夫今天高兴地以小岛屿国家联盟主席身份，代表44个属于该联盟成员和观察员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我们赞同南非电信和邮政部长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76）。

自我们在日内瓦和突尼斯开会，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日益重要的作用以来，当今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一样，无论大小，无论经济脆弱还是稳固，都看到了知识型社会所带来的革命性势头。我们也了解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机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大大加强了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行动效率。所以，我们在《萨摩亚途径》——我们可持续发展优先事项的蓝图——中明确指出，需要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网络的接入和使用，以维持经济高速增长。所以，《萨摩亚途径》才将投资与技术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能力建设作为一个关键的执行手段。所以，我国国家发展战略多年来考虑到这些情况，无论是在投资于技术，促进卫生、教育、减少灾害风险以及以人为本的发展工作取得进展方面，还是在遏制气候变化方面。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独特的挑战，因而被视为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特例。我们在地理上与世隔绝，分散在大片面积上，而且容易遭受环境风险和自然灾害，这些都表明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加强发展努力的工具拥有巨大潜力。与此同时，我们面积较小，远离市场，因而无法实现规模经济，还有技术和人员能力有限，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使用构成重大风险。我们必须具体应对的正是这些挑战，以便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信息社会的潜在惠益。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一项基本原则是处理数字鸿沟问题。无法获取可负担和可靠的技术，仍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关键挑战。需要开展能力建设努力，以便能够获取这些技术。除了无法获取技术的问题之外，还存在所获数据无法解读的问题。由于获取信息本身并不能够转化为知识，数字鸿沟继续扩大。只有内容和技术面向本地需要和优先事项，同时加强终端用户将数据用于生产的能力，才能弥合数字鸿沟。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成果文件草案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灾害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作用。正如我们一再看到的那样，信息和通信系统可以大大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我们最近还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在本国灾害风险管理工作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力量。人们正在通过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地震监测系统、改进后的海啸监测网络的进步，乃至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整合紧急事件预警能力，来开展这项工作。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最容易遭受各类自然灾害、灾难和气候变化影响的一些国家，我们认为必须适当开展分享知识和转让技术的工作，这将大大有助于确保我们这样的小岛屿国家也能够受益于这些技术进步。因此，我们在欢迎呼吁加大对该领域投资的同时，也借此机会呼吁加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以便开展充分的能力建设与技术转让，以提高我们各国社会的复原力。

信通技术、包括因特网和宽带服务的管理与发展必须以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多边、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为框架，也许最重要的是，这是一个以发展为导向并且始终避免政治化的进程。在这方面必须承认，提高在这些进程的决策与议事日程制订中的参与度十分重要，以便能够清楚明确地听取所有或弱或强的声音。

随着我们给一个伟大的多边化年份划上句号，现在让我们转向手头更为重要的任务，即执行。我们的手中握有真正改变我们世界的能力。让我们不要浪费这个机会。让子孙后代用我们的行动而非我们的不作为来评判我们。

索托·鲁伊斯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感谢大会主席莫恩斯·吕克托夫特先生组织今天的高级别活动。

我国代表团非常荣幸地参加今天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执行情况大会审查进程作为收尾的会议。我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拉脱维亚两国

常驻代表出色领导该进程以达成我们明天定将通过的文件草案（A/70/L.33）。

自2000年的《千年宣言》和2003年和2005年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各项协定以来，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从那时起，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我们各国的发展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墨西哥支持这种愿景。今天，信通技术成为经济和社会进步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工具。为此，墨西哥于2013年着手开始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包括电信改革在内的改革议程，鼓励竞争并促进该部门基础设施发展；我们还制订了一项普及数字包容政策，作为国家的一项义务，并且确认上因特网为所有公民的一项权利。这项改革与国家数字战略一道，为强化墨西哥在信息社会中的地位、弥合数字鸿沟、消除贫困以及促进可持续与包容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为加大我们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力度，各国政府必须更加开放、包容、透明，并且加强创新。我们必须做出变革，以满足一个信息量更大、参与度更高、权能更强、对其自身发展负有更多责任的社会的需求。开发那些使我们能够根据源于数据的证据来监测公共政策的执行、评估其影响力的机制也至关重要。墨西哥倡导以数据革命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在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国际开放数据章程》更好地获取标准化、具有可比性和互操作性的公共数据方面发挥着先导作用。迄今，该《章程》已获得18国政府的通过，并得到15个以上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以及多边组织的支持，以提高开放数据在世界各地的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增加用途与影响力。

区域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合作使我们得以分享最佳做法并互相学习。墨西哥有幸担任了拉美和加勒比数字议程监测机制的主席，向世人展示了我们如何能够作为一个区域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应对这个信息与知识年代我们各国社会内部存在的包容挑战。对墨西哥来说，因特网是一个独特的创新平台——一个鼓励发展、教

育、健康、环保以及公众参与的不受限制的平台。墨西哥人渴望使用因特网作为一个强大和贯穿各领域的工具来应对这些挑战，以实现我们这个国家和我国人民的发展。

在墨西哥，我们认为，因特网能够促进性别平等和文化及语言多样性，能够适应本地内容的需要，能够帮助克服某些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面临的挑战。这就是为什么墨西哥肯定因特网治理论坛的重要性，欢迎它侧重于因特网始建时所遵循的原则，即：一个基于多利益攸关方治理模式的自由、中立、开放、具有复原力以及分散管理的全球性网络。这些原则已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日内瓦与突尼斯阶段达成一致，并在当前的进程中得到重申。墨西哥再次提出主办2016年因特网治理论坛第11次会议上有关因特网治理未来的讨论。

今天，墨西哥再次承诺建设一个面向未来的政府。我们正在庆祝一个技术进步的十年给人类带来实现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机会，而使该议程变为可能的正是使人们民主地享有更好的发展条件、创造更平等社会的具有巨大影响力的技术。今天，各国政府不仅有机会而且有义务为我们各国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为所有人充分实现技术的变革潜力。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下一次因特网治理论坛上看到在此与会的各位。

Sayan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来到这里，参加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总体审查。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聚会，目的是审查10年来在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各种挑战以及今后的道路。该首脑会议进程使各国政府、联合国大家庭、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其中，从而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平台。过去十年来，我们目睹了该首脑会议进程为实现各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领域发展目标做出的贡献。

当今世界上，信息通信技术为可持续增长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信通技术改变了我们从事商业

活动、使用公共服务、彼此互动甚至是享受我们日常生活的方式。我们床边甚至就放着连通因特网的电话，我们的日常生活习惯在过去10年中也发生了剧变，而且它们似乎还将继续变化。在此背景下，我非常骄傲地分享我们《2023年战略愿景》所载的土耳其在信通技术方面的主要目标。这些目标包括扩大经济以进入世界前10名的行列，过渡到一个知识型社会，建设一个国际信通技术枢纽，保持基于信通技术的经济增长，并为所有人提供更好的高速宽带上网。

根据这一愿景，土耳其正在采取大胆措施，以便创造一个全面转型的国家，在电子政务服务领域使用信通技术。我们最近成功举办了一次高级国际移动通信拍卖，通过拍卖，成功的电信运营商将提供国际移动通信服务，以便加强高速移动互联网，并在土耳其提升移动服务和应用程序带来的增值。我们还希望到2020年率先提供5G服务。

作为20国集团的一员，土耳其上个月在安塔利亚主办了20国集团领导人会议。数字经济也是20国集团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中不断增长的一个领域。信通技术连通性影响许多领域，而且，信通技术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紧密相关。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数字鸿沟仍是我们议程上的一个问题。我们必须找到办法，使人们能够以承受得起的价格获取信通技术。连通性必须成为我们的重中之重。在建设连通的国家和一个连通的世界方面，各融资机制存在不同模式和最佳做法范例。应当最充分地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全球服务基金以及官方发展援助，以便实现这些目标。我们特别重视数字鸿沟问题，正在修改我们有关服务的条例和服务质量措施，以便努力弥合数字鸿沟。我们认为，信通技术的发展将有助于所有其它经济领域和人的发展。

最近，联合国为世界制订了新的目标，即其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最重要工具之一。要实现优质教育、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我们必须探索并改进我们利用

信通技术的方式。为了建设可持续的城市，改善各个领域的社会服务，我们必须把信通技术置于我们各项政策的核心。在信息技术成为我们日常生活一部分的时候，在与互联网相关的政策中维护人权，特别是言论自由仍然十分重要。互联网治理是对我们系统的挑战，我们在这里为的是找到以人为本的办法，以便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办法来实现创新和发展。我们在网下享有的所有人权和承担的责任也适用于网上，并且必须得到保护。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应把重点放在所有互联网用户，特别是儿童的安全和保障上。

今天的儿童出生在一个数字时代，这在某些方面具有优势，但是，他们也更容易遭受互联网上的恶意攻击。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障不仅是我们对他们负有的义务，也是确保信通技术的未来安全的义务。因此，在土耳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自2011年起就免费提供特别的一揽子服务计划，以便保护儿童和家庭。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为此作出贡献。在使用互联网方面，内容提供商与儿童之间没有一个中介。因此，内容提供商应当对儿童采取平衡做法。他们应当为所有互联网用户提供有力、简单和内容翔实的报告机制。应确保每个儿童和青年的安全，通过务实措施来保护他们免遭互联网上非法行为的伤害。

当今世界，数据使用在移动网络和固定网络中都急剧增长，这归功于新的应用程序、产品和服务，特别是，有关网络中立性的讨论和过顶业务为提供信通技术带来了革命。过顶业务创造增值，但另一方面，它们影响整个宽带生态系统，特别是在网络运营商的收入和为布网提供资金的能力方面。我们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对网络中立性未制订具体规定或采取具体做法的国家讨论这两个问题，以便权衡利弊。

在首脑会议召开十年之后，另一个热点问题是隐私问题。必须制订规则，以便保障公民接入互联网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同样重要的应在互联网上尊重隐私和数据保护。我们应当保护

个人权利和由数据驱动的创新与经济之间的平衡。这种做法一方面将发掘个人数据的经济价值，另一方面将促进经济增长。我们认为，保护互联网用户免遭非法内容侵害的权利，这将是对发展互联网经济的巨大贡献。互联网中介也应履行其责任，执行国家法律，以便打击互联网上的非法内容。我们必须共同努力防范一切非法行动，包括滥用互联网为恐怖目的服务的行为。社交媒体平台不应被用作恐怖组织的宣传手段。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互联网中介之间必须紧密合作，以便打击非法使用互联网的现象。

如果我们看一看首脑会议的遗产，互联网治理论坛是一个亮点，取得了成功。2014年，我们自豪地在伊斯坦布尔主办了第九次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我们要高兴地指出，互联网治理论坛已成为互联网治理方面一年一度的聚会，为所有利益攸关方畅所欲言提供了一个平台。在这方面，我们可以说，互联网治理论坛是多利益攸关方互联网治理模式的一个绝佳榜样。在今天的会议上，我们延长了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同时我们认为，论坛还应再向前迈进几步。我们认为，互联网治理论坛应当给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实际结果。

2012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编写了有关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的报告（A/67/65）。我们认为，现在是时候落实有关建议了，首先应制订更具体的成果，并且认真审议这些成果，使论坛更加契合现实，并且能够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赫西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回顾2005年《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68段的内容，其中指出：

“我们认识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方面，各国政府均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我们还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见A/60/687第68段）。

考虑到最近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我们愿强调互联网全球性和开放性的重要性。奥地利也支持延长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论坛是进一步发展21世纪通信环境的最重要手段。信息自由流动是信息社会的基础，而只有人权，包括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以及隐私权得到充分保证，才能确保这种自由流动。

在这方面必须牢记，人民在网络之外的权利也必须在网上受到保护。这也适用于新闻记者、媒体工作者、博客和人权捍卫者。今天尚未提到并且也令人感到不舒服的一个方面就是记者的安全。提倡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特别是记者的安全，是奥地利在人权领域中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社交媒体正在成为特别重要的通信来源。公民记者正在发挥关键作用，传递传统媒体不报导的信息，包括关于政治事态发展的信息。因此，拦截不应使人无法获得不能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在这方面，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尤为重要。必须按照这些原则对“异常情况”作出狭隘的定义。

我们都赞成，互联网以及整个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是改善全体公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工具。今天相当明显的是，信通技术是任何社会经济进步的的决定性因素，今后也必将如此。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面就是我们正在处理的获取机会的不平等，特别是在全球和国家各级获取基本资源、初级保健和教育机会的不平等。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最近的报告，多数国家的贫富差距是30年来最大的。经合组织成员国人口中最富有的10%的收入，是最贫穷的10%的收入的9.6倍。除了对社会凝聚力造成影响之外，日益扩大的不平等有害于长期经济增长。

话虽如此，发展包容性的信息社会对我们的信息社会议程是极端重要的。我们正专注于旨在增加数字能力和技能的具体倡议。我们必须确保每个孩子从学校毕业时都具备数字技能，以便他们都获得了终身学习所需的基础知识。当然，我们必须加紧

努力，尤其要把成千上万难民纳入整个欧洲就业市场特别是奥地利的就业市场。

最后我谨指出，光靠信通技术无法改变我们各国存在的不平等，然而，这种技术当然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工具。

特里戈纳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今年早些时候，在教科文组织于巴黎举行的振奋人心的“连点成线会议”上，我继续提倡把人类共同遗产的法律概念应用于互联网的重要基础设施，我自1997年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世界互联网论坛以来一直这样做，并且我最近在上月于马耳他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期间的英联邦青年论坛上重申了这项倡议。

当时，以及自那时以来，我提出了世界社会在互联网方面所面临的尖锐对立的选择。首先是我们是否应当任凭互联网独自发展，还是我们应该使它成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其次是互联网是否应当不受保护——好像作为无主财产只是受到丛林法则的管辖——还是考虑到互联网在国际上日益作为全人类的共同财产构建起来，因而极为适合于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进行监护管理，所以为了今世后代的利益应当予以国际承认和保护。

正如今年早些时候的巴黎会议和海牙会议所证明的那样，从那以后我们已经走过了漫长的道路。正如我记得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在90年代末关于这几点的辩论情况，面对网络犯罪的增加，关于互联网是人类共同遗产的概念最初所遭遇的阻力已经缓慢而稳步地烟消云散。不久将通过欧洲委员会政府间《网络犯罪公约》来处理这一阻力，欧洲以外的主要国家也加入了该公约。然而，其他事态发展也已开始蚕食那些仍然怀疑制度化好处的人的老旧立场。

互联网治理的经营口号首先是纯粹的多方利益攸关者模式。这现在已获得普遍接受。此外，它获得了“人类共同遗产”中的“人类”一词的更好上下文衬托，这无疑涵盖所有利益攸关者。这也证明

应当改进机制，以便为了人类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公平地缩小任何地方的数字鸿沟，包括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方案，《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非常值得赞扬地阐述了这一点。同样，为了进行复杂的隐私问题辩论，需要一个囊括一切的框架，而人类共同遗产概念能够为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供这种框架。基本的一点是，人类共同遗产的范式为我们提供了孜孜以求的全球政策的连贯性。换言之，我们面临着，并从此必须竭尽全力去克服，全球化的挑战，全球化已经在事实上扩散，但尚未在法律上作出规范。

第二，正如网络安全缺陷已经要求全球各地政府进行种种干预的事实所表明的那样，这一大厦最近已出现了日益严重的损伤和裂缝，即便是“不坏不修”的老话现已不再完全适用。因此，这句话正让位于对互联网进行规范，不仅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应用于网络空间，而且类比《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为互联网定制条例。

第三，我们的审查进程显然是在联合国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本身的职权范围内运作。甚至在10年前，互联网治理工作组就宣布，它确认，治理职能和监督的任何组织形式应坚持以下两项原则：第一，没有一个政府应当在国际互联网治理中发挥突出作用；第二，治理职能的组织形式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应获得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因此，我们的首要目标显然应当是为了后世后代的利益而保护互联网及其支持的全球信息生态系统，同时加强人人上网的机会。这就是为什么应当更加关注并支持网络安全和“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的政府专家组”过去6年所做的有效工作，以及哈佛、麻省理工学院和多伦多大学就网络规范所做的工作。我分发的讲稿的脚注包含了引证的所有工作文件的超链接。

美国国务卿克里先生5月19日在韩国首尔的演讲中宣布，除了承认国际法基本条例适用于网络

空间之外，互联网需要规则才能够蓬勃发展，他列出的五项原则是非常中肯的。如果提出的规则已经是拟议法，即未来关于互联网的国际公约的内容，那么问题就出现了，因为克里承认，“即使有这些原则，确保国际网络稳定将仍然是一项进展中的工作”。他接着说：

“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便建立一个基于国际法的真正可靠的框架，这个框架将有效吓阻违法行为并将冲突危险减至最低限度。”

此外，他声称，这五项原则是“应当对所有负责的国家都有号召力的普遍概念，而且它们已经在获得认可”。这些原则寻求规范网络空间中的国家间行为，这一事实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政府的这些新责任。它们现在同20年前某些兴奋的网络大师最初发表宣言时表现的狂喜形成鲜明的对照。这些人谴责政府，并敦促政府不要干预网络空间。他们宣称，正如现在著名的约翰·佩里·巴洛1998年2月8日在瑞士达沃斯发表的《网络空间独立宣言》中所指出的那样，网络空间完全独立。

事有凑巧，自那时以来，精确的网络地理定位重新引入了执行国家管辖权的可能性。我们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因为根据这种无端的狂喜抵制将国际法适用于互联网的努力首次开始败退——第一，因为情况越来越明显，这在科学上很糟糕，在技术上存在缺陷，难以为继；第二，因为当有人寻求依靠结果证明并不存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为2003年伊拉克战争开脱时，出现了信任的丧失；第三，因为2013年爱德华·斯诺登揭露的情况产生了更剧烈和更广泛的信任丧失。

我没有时间在此列述克里先生提出的五项原则——为便于参考，我在脚注中列出了这些原则——但显而易见，我们现在明确回到联合国通过外交将力量转变为法律这一基本工作、事实上是回到谈判关于互联网的新法律这一工作上。我们有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模式。70年来，这座大楼和本组织自身就是活的证明，昭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时胜利者致力于通过外交将力量转变为法律，化剑戟为犁铧。

对这一点观察得最细致的人莫过于美国国家安全局局长迈克尔·罗杰斯海军上将。5月27日，他在爱沙尼亚举行的一次网络战争会议上指出，1967年马耳他倡议宣布，正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六条所表述的那样，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海床及其底土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关于互联网的类似法律的样板。援用罗杰斯海军上将的话说，

“我们是否能够创造出一种全球公域，使我们能够进行公开、可靠、安全和具有复原力的通信、传播信息和思想……，一个对我们所有人具有最大效用的框架？……我希望看到，我们是否能够在网络世界创造出某种同海洋世界相当的东西，这种东西将使我们能够在全球持续促进信息、商业和思想的流通。”

诺贝尔奖获得者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同她的杜克大学各位同事一道曾对信息作为共同分享资源做过透彻的分析。再早，我们曾得益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就全球公共产品和作为这样一个公共产品的互联网进行的值得称赞的研究工作，不过，“全球公共资源”和“全球公共设施”这样的分类本身不产生国际权利和义务，这一点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不同。而且，一般来说，依靠法律冲突和国际私法等概念也没有妥善解决此类概念适用领域出现的所有互联网争端，或者根本没有解决涉及域外法律的领域出现的互联网争端。一旦被认定为共同继承财产，互联网的关键基础设施将明确界定其物理层和内容层的哪些方面可留给国际私法来规范，逻辑层的哪些部分将处于其权限之下。

应当指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法律原则不仅见于国际条约法，而且现在也是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除《海洋法公约》中存在这一原则外，我们在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1979年《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和1959年《南

极条约》及其1991年《环境保护议定书》中也找到这一原则。这一原则现在还被纳入另一项马耳他倡议，即1988年第43/53号决议，其中提议保护气候，将此视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这最终导致上周六在巴黎气候变化会议上根据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得出历史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气候变化的结论。在这方面同样值得一提的是1997年教科文组织《世界人类基因组宣言》和同一年教科文组织《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

从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提出的地缘政治理由和法律理由出发，在倡导对处于这一概念下的互联网进行国际规范的许多学术文献中，我要强调四项文献。第一项是2004年约翰·马西耶森在为互联网治理项目撰写的一份题为“框架公约：互联网治理的一个体制选项”的概念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第二项是2006年纽约大学法学院发表的由Augusto Segura Serrano撰写的一篇题为“互联网规范：一项硬法提议”的让·莫奈工作文件。

第三项是2015年3月Dennis Broeders向荷兰外交大臣提出的题为“互联网的公共核心：互联网治理国际议程”的报告，在该报告中，他提议将互联网主干部分归为国际中立区和全球公共产品，为此我们应当致力于建立一个国际规范——我要说，为何不建立一个以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为基础的国际规范——来禁止政府将此据为己有或对此进行干涉，目的是使互联网基础设施持续运作和值得信任，而且我要补充说，使之保持和平性质。他建议通过联合国相关论坛以及欧洲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传播这样一个标准。这将为最终可能扩大成为更广泛制度的规范奠定基础。

第四项，更具体地说，是我以前的学生Jovan Kurbalija——他现在是我的朋友和同事，我从一开始就同他就这一主题进行合作——在2013年12月一篇关于根区的国际不可侵犯性的博文中概述的

思想。后来，这篇博文发展成为2014年外交基金会的一篇政策简报。该简报认为，互联网根区的不可侵犯性可被归为具有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地位，因而可由全人类管理，从而导致一项国际互联网根公约。

不仅巴西成功主办的2014年关于互联网治理的未来的世界网络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的与会者深信单靠国家无法解决互联网治理问题，而且因此寻求对处于这一问题两端的极端地缘政治行为体进行外交调和与调解的欧洲联盟（欧盟）也向我们显示欧盟“97行动”的相关性。不论我们欧洲人如何致力于实现欧盟的数字化单一市场，若无一个全球数字化单一市场，我们能够可持续地做到这一点吗？如果不能，那么在什么法律制度下能够做到？为此，我要提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锲而不舍地倡导对互联网进行的国际规范显然有别于今年早些时候缔结的俄罗斯和中国网络契约。在该契约中，除其它规定外，俄中双方商定采取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和联合促进国际法规范，以确保国家和国际信息安全，尤其是在相关国际组织、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平台的主导下这样做。

我最后要提出一个基本统计数据，那就是，美国是互联网的技术领袖，而中国则有最多的用户。这使我们的任务变得更加紧迫。这些就是许多理由中的部分理由，迫使我们请秘书长考虑将一个题为“保护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一部分的互联网”的项目纳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

施诺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我们的两位共同协调人，过去几周来，他们为推进我们在纽约这里进行的谈判作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

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 A/70/PV.76）。

今天，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正在以越来越快的步伐将各大洲各部门的人员和事业联

系起来。信通技术可以连接相距遥远的社会，使之融为一体。它可以促成民众之间以及领导人之间的全球对话。互联网具有全球性，使其成为打开社会和经济成功之锁的钥匙。

自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会议以来，我们已在构建全球信息社会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互联网的覆盖面大幅扩大，互联网用户数量激增，同时用费急剧下降。然而，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弥合不仅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而且也存在于各国国内不同群体之间的数码鸿沟。德国仍然坚决致力于支持我们的伙伴构建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其中包括保护基本人权。个人应在网上享有其在网下享有的同样的普世人权。近年来，不论是在大会或人权理事会上，已在这方面取得可观的进展，对此巴西和德国提出的联合倡议发挥了不小的作用。

我们认为，现已证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是一个成功的平台，使我们能够持续展开国际讨论，制定信通技术与发展议程。但令人遗憾的是，有许多新问题被堆加在此进程之上，因此往往掩盖其核心要素，掩盖《2005年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的重要性。该议程强调信息技术的新发展可为我们社会、经济与社会发展和人民之间的自由沟通提供的机会和机遇。德国认为，关键是要提倡明智地使用信通技术，以满足所有人的需要，对人民生活产生显著的影响，而不是从根本上讨论互联网应该由谁来控制，或谁应承担互联网的治理责任。

从德国的角度看，这些问题的答案很简单。必须避免由一组利益攸关方，无论是企业、政府或任何其他团体控制互联网的风险。每一利益攸关群体都应承担互联网治理的责任，而且可以在许多不同的地点、用不同的方式参与。在这方面，我们赞赏今天的成果文件草案（A/70/L.33）强调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德国认为，确保互联网为所有用户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至关重要，因为这是保持互联网创新能力的先决条件。我们都应努力争取更多和不同类别的利益攸关团体参与未来的谈判，如我们过去几

天在纽约所做的那样。去年应巴西政府邀请举行的关于未来互联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的组织方式，可以成为今后活动的蓝图。

我们认为，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在精神上与突尼斯和日内瓦会议所表现出来的并促成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议程的精神一脉相承。从那时以来，世界各国产生了一代新的互联网用户，以及新的目标和观点。我们希望，不要把这项决议解释为设置限制，而是提供工具，可以成为新思维方式的跳板。

Forsi女士（意大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联合国对我们大家的热情款待。让我表示，意大利赞赏共同协调人在本次会议漫长的筹备过程中所作的辛勤且值得称道的工作，并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为这一进程成功作出的宝贵贡献。

众所周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主要目标是弥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码鸿沟，通过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年来，意大利始终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一道深入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支持众多旨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消除数码鸿沟的项目。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起到了协调信息交流与创造，分享与其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11项行动方案有关的知识 and 最佳做法的作用，达到了重要的目标。

意大利充分致力于宣传信通技术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在此领域，互联网将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意大利支持以一整套连贯、符合人权和基本网络自由，包括言论自由、私隐权、数据保护权与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利的全球互联网治理原则为基础的多利益攸关方治理结构。所有公民都应该有权获得有一定质量的超宽带互联网服务，否则他们将无法通过电子手段适当加入全球社区。

意大利欣见延长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过去10年，该论坛以包容的方式汇集了各种利益攸关方的贡献。最后，我们欢迎今天的成果文件草案（A/70/L.33），并期待与大会合作推进这一宏伟工程。

莫尔·索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西班牙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见A/70/PV.76）。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的作用，没有他们的努力，不可能达成如同今天这份成果文件草案（A/70/L.33）这样的重要协议。我们希望，该文件能够集体推动建成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我谨表示，西班牙最坚决地支持这一目标。

在2005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举行以来的十年中，信息和通信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使人类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生了急剧变革。宽带和数字议程的扩大以及使用移动设备越来越方便，正在使信通技术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强大载体。

今年，我们看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获得通过。该《议程》是一项全面、普遍和具有变革精神的文件，令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发生了范式转变。出现了新的挑战，要求各国承诺在《议程》的三个方面，即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持续采取行动。信通技术应当有助于推动《议程》及其执行手段的落实。

西班牙强调，应当将人权纳入我们工作的主流，使之成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审查工作的一个支柱，确保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权利平等。另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是，在与信通技术有关的各种问题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必须确保男女享有平等机会，促进女性获取与信通技术有关的教育和职业，以消除获取和使用信通技术的女性少于男性所反映出的性别差距。

制定明确的法律制度，为数字领域所有行为体规定平衡和可预见的义务，是最有助于刺激数字网络、服务和内容方面的投资的一个因素。促进自由竞争以及公正、公平的税收制度，对于鼓励创新和创建新企业也是必需的。同样，国际合作——包括私营部门的合作——可以遏制网络犯罪行为、不尊重人权特别是隐私权的做法，也可遏制因为互联网的跨界性质而受到保护的欺诈消费者行为。

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重大推动力。据估计，互联网连接速度提高10%会使发展中国家经济平均增长1.4%。然而，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各国仍在信通技术的可获取性、范围和使用以及宽带接入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数字鸿沟，而且这一鸿沟在不断加大。

发展中国家投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开展政策改革，可有助于减少贫困以及国家之间和内部的不平等，同时也不能忽视中等收入国家减少现有不平等现象的重要性，这些国家面临着各种具体挑战和需求。

要想缩小数字鸿沟，我们的做法就必须包括多个层面，对我们所说的“获取”一词的含义具有更深的认识。它必须越来越多地侧重于获取和连接的质量，实现互联网的开放和中立。此外，考虑到2030年60%的世界人口将集中于城市，西班牙认为信通技术是以可持续性更强的方式满足用水、能源和清洁空气需求的智慧型城市的催化剂。

最后，信息社会的均衡发展是人人享有更美好未来的关键之一。信息技术为世界各地提供了可持续增长的新机遇。我们的集体责任是帮助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这个机遇，不让任何人掉队。

Rantala-Engberg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芬兰欢迎本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草案（A/70/L.33），它是贯彻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精神的未来工作的基础。芬兰仍坚定地致力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我们希望建成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在过去10

年间，我们看到该目标得到部分实现。更广泛、更多以及以日益先进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已经大大改变了我们各国社会、经济和发展面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对于作出共同承诺和加快这种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我们今后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需要开展强有力的全球合作，加强对于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的承诺，以便为我们地球面临的挑战找到更明智、更务实和可持续性更强的解决办法。

重新审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与更为广泛的全球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这项工作非常及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从现在起是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最重要的框架。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是《议程》的重要推动力。我们认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必须牢固顺畅，我们注意到成果文件包括了这一目标。2025年的高级别后续会议将有助于实现该目标。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对芬兰的发展政策及合作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过去10年间，我们下大力气为数字发展、增长和创新奠定基础，支持发展中国家建设信息社会和开展网络能力建设。除了资金捐助之外，芬兰还致力于分享它自己在该领域的经验和专长。必须强调的是，在此进程中，必须确保没有人掉队。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群体，都必须能够参与数字发展，参与构建信息社会的相关决策。

亟待解决的数字鸿沟之一是性别鸿沟。我们需要作出更多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确保女童和妇女能够获益于当代的数字机会。世界不能只是利用其半数人的潜力，来实现增长和创新。所以，妇女在信息和通信部门的参与和代表权，包括妇女接受教育、就业和发挥领导作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要想为全球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我们就需要开放、自由和安全的互联网。互联网应当作为

全球公共公益物得到保护和培育。我们各国经济和社会有赖于信息的自由流通和获取。互联网普遍性——借用教科文组织新的指导概念，——必须是我们的目标。这包括实现人权，其中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还有隐私权。我们还需要更加关注加强法治和民主的问题。所有人权和自由在网上和网下都同样适用。

芬兰愿强调，成功治理因特网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以及技术和学术界的参与和有效合作。芬兰致力于对因特网治理采取一种开放和包容的多利益攸关方做法。我们欣见成果文件草案重申并且再次确认了这些原则。加强合作的进程已于10年前在突尼斯达成一致。我们确认有必要继续这方面的对话。

我们赞赏高级别会议决定把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期限延长10年。因特网治理论坛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的一个主要成果。它便利了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讨论，而且指明了有待在其它论坛加以处理的问题。我们采取了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的积极步骤。芬兰从一开始就信赖因特网治理论坛，并且是该论坛信托基金的一个主要捐助方。我们鼓励其它国家的政府也做出捐助。

我们生活在当今这个互联的世界，面对多层面的挑战。我们必须铭记，一个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彼此联接的世界能够给我们带来巨大的可能。我们需要各利益攸关方的有力合作，以确保今天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将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各级得到落实。我愿重申，芬兰将继续积极参加这项工作。

阿朗戈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发言。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同并且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再次申明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根本原则与愿景，从而建设一个围绕社会、文化、经济以及技术发展的信息社会，

与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以帮助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对多米尼加共和国、一个加勒比的中等收入国家来说，这个修订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与行动路线的区域和全球进程有助于丰富为制订新的《2016至2020年多米尼加数字议程》而开展的全国协商进程，我们在该《议程》中强调纳入性别公正与平等这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充分一致。

我们欢迎成果文件草案（A/70/L.33）侧重于数字领域的性别差距，这一呼吁使各国作出承诺，要消除这种差距，确保在不久将来实现公平和支持平等。我们还赞赏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各级教育中发挥核心作用，纳入学校教程，并为新一代提供谋求一个更美好未来的创新工具。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该进程侧重于信通技术作为发展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催化剂的关键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想提议，除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努力并呼吁联合国各实体提供便利以便把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行动路线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的主流之外，还成立一个工作组以草拟明确和可衡量的指标，从而确保实现这种主流化并且为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提供这些指标，使可持续发展目标从信通技术的巨大潜力中受益。

关于使用信通技术的安全与信心问题，我们赞扬成果文件草案取得的进展。但是，我们愿确保在国家与区域战略中，必需顾及坚决处理网上滋扰、恐吓以及虐待问题，多数情况下其受害者为妇女和女孩。

我们支持呼吁找到创新的筹资机制，以推进在日内瓦和突尼斯做出的承诺，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年审查中修订了对发展中国家、包括对中等收入国家的承诺。为这些议程筹措资金对于10年审查各项协定的全球执行和到2030年实现所有人互联互通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再次深切赞赏此次审查进程参与式和民主化的特点，感谢各利益攸关方热忱参与，努力通过新技术使世界各地更多的人能够相会并且参与此次进程，以及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重要协调努力和两位协调人大力倡导的与这些机构的协同工作。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本次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70/PV.76）。

2003年以来，就建设以人为本和支持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卢森堡完全支持在日内瓦和突尼斯首脑会议上对信息社会提出的这种愿景。特别是通过位于信息社会核心的多利益攸关方做法，并由于技术的发展，我们确实取得了实际进展，但显然还需做出更多努力以便把这种愿景变为现实。随着过去10年中新挑战与危险的出现，这一点尤其如此。未来在不改变我们过去十年来共同承诺基础的情况下顾及这一点将十分重要。

本次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是及时的，我们可借此机会针对这些新的事态发展再次做出承诺，并且在9月份在联合国首脑会议上通过《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之后思考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领域的新格局。该《议程》恰如其分地肯定了信息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呼应了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框架内通过的同样推动这些目标实现的总体指导方针。

卢森堡长期大力致力于发展合作，并对选择信息通信技术作为其经济的一个支柱充满信心，完全赞同将信通技术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一结论意见。正是在此背景下，我们支持在卢森堡与伙伴国家、特别是非洲伙伴国家的合作中发展这些技术。

将在本次高级别会议期间通过的成果文件草案（A/70/L.33）是在我们的同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拉脱维亚两国常驻代表细致入微的协调下达成的，它明确指出了为实现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一部分而制定的愿景所需的相辅相成的努力。文件正确地强调，必须弥合数字鸿沟，以便创造信通技术作为促进发展工具的技术潜力。但是，从纯粹经济角度衡量我们在推广信通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是错误的。

我们尤感高兴的是，成果文件草案强调，必须审查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取得的成就，因为它们是一个以人和发展为本的包容性信息社会的基本要素。只有这样，世界上所有人——男女老少——才能得益于信息社会创造的机会。我们欣见，成果文件草案表示希望看到2025年举行的下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工作和审查进程。

我们认为，在成果文件草案中作出的承诺将大大有助于实现《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大会可指望卢森堡在履行我们承诺的这个关键阶段予以合作。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代表中国代表团祝贺此次会议召开。中国代表团将与您积极配合，推动本次会议取得成功。中国支持南非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10年前，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一致通过《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承诺致力于建立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今天，我们相聚纽约，回顾十年来峰会成果的落实情况，梳理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探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意义重大。

10年来，信息和网络技术飞速发展，互联网给我们带来了巨大便利，极大推动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人类的利益和命运从未象现在这样紧密相联，休戚与共。但也必须看到，《突尼斯议程》确

定的目标还远未实现，巨大的数字鸿沟依然存在。网络治理已滞后于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安全挑战、网络关键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日益突出。

经过多轮艰苦谈判，各方就世界信息峰会十年成果审议达成成果文件，将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通过。我们希望，本次会议和成果文件能够充分考虑广大发展中国家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愿望，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让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更好地造福世界各国人民。对此，中方有以下看法：

第一，推进信息社会建设，弥合数字鸿沟是首要任务。信息通信是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该议程的执行手段。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明确提出积极致力于信息通信技术的普及推广，帮助发展中国家改善通信基础设施，加强信息通信能力建设，提高其整体信息化水平，帮助他们尽快跨越数字鸿沟，享受数字红利等目标。国际社会应加强合作落实上述目标，发达国家应承担更多援助义务，做出更多投入。

第二，推进信息社会建设，实现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是重要手段。中方赞赏国际社会为此做出的努力，认为应在全球范围内改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互联网技术合作共享与国际合作，推进信息技术与社会各方面的融合创新，并大力促进互联网经济发展，加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能力建设，使信息通信技术切实为促进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推进信息社会建设，完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是基本前提。应积极致力于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保证各方均能参与互联网治理，合理分配网络基础资源，共同管理网络关键基础设施。中方赞同由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等根据各自作用和责任共同参与国际互联网治理。但是，这一模式不应被片面化，我们反对过分突出企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而将政府作用边缘化。

第四，推进信息社会建设，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挑战是有效保障。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网络空间的安全与发展密不可分，相互促进。当前，网络空间形势与国际格局演变相互影响，网络安全问题成为影响国际关系的新的变量。在此背景下，应在网络空间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奠定基础。中方主张制定网络空间国家行为规范，应充分尊重各国对互联网安全不同关切，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合作共同维护网络安全。为有效应对网络犯罪和网络恐怖主义威胁，中方主张在联合国框架下谈判制定全面均衡的打击网络犯罪国际公约。

作为网络大国，中国始终是网络空间的建设者、维护者和贡献者。12月16日至18日，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将在中国浙江乌镇举行，主题是“互联互通·共享共治——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出席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会议将就互联网领域有关前沿热点问题展开讨论，为互联网领域发展和网络空间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互联网有力推动了社会发展，已让国际社会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中国愿同世界各国一道，为创造更加繁荣美好的网络空间、让互联网更好地造福全人类、实现全球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扎克梅托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参加这里的会议并有会强调指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些主要成果。毫无疑问，自从召开日内瓦会议和随后的突尼斯会议以来，这些成果已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思维方式。然而，应当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更多的数字机会，从而缩小各国内部以及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的不可避免的数字鸿沟。我们也必须共同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上网机会，并且我们必须提供固定和移动宽带连接，尤其是在乡村地区。

互联网技术和治理继续发生日新月异的变化，我们必须确保社交网络真正作到互动性，并且能够被妥善用于支持民主进程、人权以及分享医疗和科学进步，从而促进整个人类的福祉。关于在线隐私和监视的辩论已经增加，也可以对此进行审议，以便制订未来的指导方针。

哈萨克斯坦作为世界信息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也面临所有这些关切和挑战。我们清楚地了解该首脑会议的巨大象征性价值：它使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促进发展的巨大潜力的想法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哈萨克斯坦具有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弥合数字鸿沟以及创造透明政府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过去十年，哈萨克斯坦创建了电子治理的基础设施。我国70%的公民可以上网。向所有人提供了700多种电子服务，大约40%的公民接受政府1亿多次在线服务。今年，为了应对全球变化，我国总统采取了100个具体步骤，其中至少有10个步骤是为了创建透明政府和开放信息社会。针对其中的每一项步骤，为改变立法做了大量工作。有一项立法规定，通过加强使用云计算、实施企业架构和优先重视开放源码来进一步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另一项法律的目的是创建开放政府和增加政府各部能够提供的公开数据的数量。该法律还意图公开部级预算，让公民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第三项法律为创建一个统一的政府公民服务中心奠定了基础，使公民能够在同一个地点接受各种政府服务。所有这些措施的实施都是为了向哈萨克斯坦全体人民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并创造向创新信息社会过渡所需的条件。

最后，我要感谢共同协调人拉脱维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常驻代表作出的出色贡献和所做的大量工作。

鲁日奇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各位在一整天的信息攻势面前生存下来。首先，请允许我最深切地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纳·努赛贝大使和拉脱维

亚常驻代表Janis Mazeiks大使领导这一进程取得圆满成功，并且在关于成果文件的谈判中做了大量工作。

信息和通信技术彻底改变了我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改造了经济，并对世界许多地区人民的生活方式产生了不可避免的影响。信息和通信技术把有关世界各地发生的任何事情的信息，无论好坏，立即带到我们的客厅。通过向我们提供更容易消化的信息，信息和通信技术常常创造了一个理想的现实。它甚至编造故事，创造一个虚拟现实。信息和通信技术使我们大家有机会创造自己的虚拟世界并与其他人分享。这就是二十一世纪的信息时代。我确信，我14岁的女儿现在正在通过Skype同朋友联系、观看我的发言，并等待今天晚上我回家后批评我。

诸如移动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商业智能和社交网络等趋势对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多方面影响。但是，互联网尚未成为每个人的现实。上网、信息、知识和机会的分布不均。但我们有机会为了我们的共同利益改变这一现象。让我们抓住机会，而不是失去机会。

2015年是在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获得成功的一年。国际社会达成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历史性协议，并且最近在巴黎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达成了历史性协议。这三项历史性文件的框架为全球合作创造了一个全新的环境和新机会。也许具有象征意义的是，气候变化会议是在《星球大战》首映之前闭幕的，标志着我们不朝那个方向走。我们编写了一本可持续发展星球的手册；但我们必须阅读这本手册并加以执行。会员国和国际组织都不能在这方面采取一切照旧的做法。

我们制订的《议程》也要求改善信息领域中的合作。它还需要一个普及全球通信服务的更好环境。互联网和信息化可以对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实质性贡献，特别是解决贫困、教育问题，

使企业能够改善业绩，以及在银行和保健服务领域中寻找新机遇。

因此，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我们需要做什么呢？我们必须弥合数字鸿沟。我们必须创造有利的环境。我们必须支持开放、包容性但也是负责和透明的互联网治理。我们必须通过加强与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公共和私人利益攸关者的合作，鼓励加强合作和实现更大包容性。我们必须尊重人权，确保个人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权利也在网上得到尊重，尤其是言论自由、隐私权以及对个人信息和数据的保护。我们必须建立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信心、责任和安全。出于普遍性、协同作用和承受能力等原则，我们可以尽量发挥每一分钱的作用，发展那些能够改善世界覆盖率较低地区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的基础设施。这一投资的回报将是巨大的。

请允许我就信通技术的创新潜力讲几句话。这种技术以高附加值对企业部门的发展作出贡献，能够增加就业，尤其是年轻人的就业，并且能够增加全球竞争力。例如，斯洛伐克政府审议并提出了几项支持创新公司的倡议。我们制定了一套多方面的优惠政策，以支持注重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初创企业。我们建立了一个创业环境，能够帮助具有独创思想的实体并吸引具有较高的创新和研究潜力的外国合作伙伴。我们正在支持在机器人、网络安全和信息技术等领域中受过良好教育和培训的人力资本。我们建立了一个知识型社会并参加了单一的数字市场。我们采用数字工程进行公共行政管理，这有时是一个困难的任务。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看到了同样的困难，有时候需要等一段时间才能看到引进新技术的好处。

斯洛伐克共和国完全支持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我们随时准备向任何可能感兴趣并盼望同更先进国家合作的人以及那些寻求促进本国经济的人介绍我们的最佳做法。斯洛伐克将同各方齐心协力落实该世界首脑会议2015年后愿景。我们将支持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参与，包

括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让私营部门、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国际组织参与其中。

努塞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深切感谢大会领导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行的10年审查，并感谢秘书长在这一进程中始终给予支持。今天的高级别会议明确表明，联合国在我们争取实现该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出愿景的全球集体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幸应主席请求，担任这一重要和及时审查进程的共同协调国。我要感谢共同协调国拉脱维亚过去六个月来给予极佳的协作。我们还要感谢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的代表，使该世界首脑会议10年审查进程成为一个促进信息社会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协作的堪称典范的平台。

10月份，我的共同协调人和我高兴地出席了在巴西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今年的年度会议，讨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并听取世界首脑会议有关各界的看法。自2005年通过《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以来，加强与多方利益攸关方共同体的接触无疑大大充实丰富了这一进程。

今天，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表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同南非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0/PV.76），并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方面的经历出发，分享一些至关重要的信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早就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作为发展的至关重要驱动因素所具有潜力。我们国家的经历显示了信通技术推动创新和经济变革的潜力。我们大量投资于信通技术部门，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还为这一部门的繁荣发展建立了有利的环境。这些投资为我国信通技术部门的兴起、发展并在地方和区域层面确定趋势奠定了基础，目的是向政府和私营部门提供行之有效的变革管理办法。

取得的成果本身就说明了问题。2015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过去五年来在信通技术接入、使用和技能方面的改进高于平均水平而被电信联盟列入最富有活力的国家。今天，我国100%的人口都成为移动电话用户，世界经济论坛在移动通信服务覆盖面和接入情况方面，将我国列为世界第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90%以上的人定期使用因特网。我国政府也因信通技术使用情况和政府效率、信通技术对获取基本服务的机会产生的影响以及信通技术对于我国政府未来愿景的重要性而被该论坛排为全球第一。

我们认为，国家信通技术发展支持我国成为物流和运输枢纽、全球金融中心和政府服务业的领先者。独立的电信监管机构、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向外国投资开放，是该部门和我国经济扩大的几个至关重要的决定因素。为发扬这些成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其2021年愿景中订立了一个宏伟的目标，那就是要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的所有公民和居民提供世界级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服务。然而，正如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年审查进程中一再指出的那样，全球仍有太多的人无法享受信通技术的潜力。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给发展造成了严重后果；那些无法利用信通技术的人正变得越来越边缘化。

为消除这一状况，成果文件草案（A/70/L.33）牢牢扎根于我们各国领导9月份在联合国总部承诺落实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尤其高兴地看到，成果文件草案呼吁普及因特网接入，为此要弥合数字和性别鸿沟，使剩余60%的全球人口能够上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将不让任何人掉队这一原则扩展到信通技术的时候已到。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成果文件草案呼吁立即采取措施，力求到2020年实现因特网用户的性别平等，并赞扬承诺加强妇女的信通技术教育，加强她们不仅作为使用者，而且作为内容创造者、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参与信通技术的力度。

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们对女童和妇女的及早投资正在结出果实。今天，妇女和青年女子占我国大学毕业生一半以上，包括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领域。我高兴地指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因特网使用方面的性别鸿沟微不足道，但我们仍有工作要做。

不过，虽然因特网能够给社会带来积极的影响力，但因特网的使用方式中也存在一些阴暗面。过去几年来，这些挑战已经出现。极端主义网络十分频繁地利用因特网进行宣传和招募，这使它们能够在全球范围瞬间就接触到弱势群体。必须阻止这一情况。我们必须集体努力，设法做到这一点。

然而，因特网会虽可能被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用作招募和激进化的工具，它也可以成为一种强有力的工具，用于开展积极的反恐宣传，加强社会参与，鼓励批判性思维与温和做法，并创造经济机会，从而消除极端主义的根源。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年审查已经正确认识到这一威胁，会员国对信通技术被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和网络犯罪现象明确表示了关切。我们赞扬成果文件注重在信通技术使用方面建立信任和安全性。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主席召开这次高级别会议深表赞赏。在通往充分实现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道路上，这次会议是一个重要里程碑。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10年审查进程期间，我们确定了过去十年取得的成就、吸取的经验教训和面临的挑战，并建立了坚实的基础，形成了集体认识，以便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充分致力于参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进程。我们期待着继续同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落实该世界首脑会议所提出的愿景。

Jang Keun Lee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真诚赞赏主席和两位共同协调人——拉脱维亚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使——尽职尽责，引导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

果执行情况审查进程。我祝贺他们以及所有参加谈判进程的其他代表团成功敲定明天将通过的成果文件草案（A/70/L.33）。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将在2015年后的另一个十年期间指导国际社会实现建立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这一愿景。

自日内瓦和突尼斯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过去十年在实现该首脑会议愿景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在因特网和移动通信的迅速发展一直发挥着催化剂作用。这又使我们的日常生活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并创造了新的工作机会和产业，同时使我们能够容易地从世界的一个角落到另一个角落，跨越所有部门分享知识。

尽管在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但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仍然是一大挑战。在信通技术使用方面加强信任和安全，对于充分利用信通技术的惠益促进发展是不可或缺的。以包容、透明、民主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合作为基础的互联网治理，也应该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在审视所有这些挑战和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方面，大韩民国认为多方利益攸关方模式至关重要，可保障政府、企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在当今相互关联的世界，没有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合作和协作，已经无法解决各种复杂的挑战。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应该同心协力，共同应对这种挑战，同时驾驭信息通信技术的潜力，特别是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解决数字鸿沟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愿景方面的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应当增加对宽带网络和服务的投资。我们还需要寻求采用各种方式，更好地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实现经济和性别平等以及社会包容

性。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多种语文内容的创建工作也必不可少。

普及互联网上网机会是一个可实现的目标。事实上，韩国曾经是一个电信非常落后的国家。1980年，我国的电话普及率仅为7%。然而，今天我国在信息技术使用和信息通信技术发展指数，以及联合国电子政务指数方面均名列前茅。通过大规模投资建设国家宽带基础设施来提供高速互联网服务，以及制定规则促进具有竞争力的电信市场，韩国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互联网线路最发达、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各种新的举措以互联网为平台，如电子政务、电子医疗、银行和数字媒体，正在彻底改变韩国人民的生活。

正如我国总统朴槿惠女士2014年10月在韩国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上发言时声明，韩国准备并愿意与国际社会分享我们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经济发展的经验。韩国一直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其信息通信技术能力，以构建更加健全、充满活力的经济，增强连接性。我们为发展中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决策者提供培训方案和政策咨询，支持他们建设自己的电子政务举措。我们还建立了全球网络安全促进发展中心，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保护信息的能力。此外，朴槿惠总统在最近访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时，还宣布了一个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改善生活的五年倡议，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咨询服务，并支持培育发展中国家的人力资源。根据韩国扩大宽带网络、建立电子政务和奉行创新型经济政策的经验，我国政府将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国际电联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以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愿景，落实成果文件。

最后，我们很高兴在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高级别会议期间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是在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这一重要时刻。我们再次欢迎成果文件，希望在下一次即2025年高级别会议上，看到各国在不断提高互联性和全球网络速度方面硕果累累。

马蒂诺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现在，在数年前启动、涉及联合国系统多个重要机构，包括有150年历史但依然前景美好的国际电信联盟和教科文组织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一个进程即将结束的时候，在对各国10年前通过的各项承诺和原则进行了长达数月的审查之后，我谨提出两条一般性结论意见。

首先，各国对发展目标的意见一致，但因为做法不同，而且往往因为我们相互间存在误解，我们的讨论变得复杂。在发展方面，各国有着相同的目标，而且同样都确信，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将继续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9月达成《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并于几天前在巴黎达成了协议，就气候变化问题作出了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更新了我们的目标。

其次，各国都认为，创新与信息通信新技术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利器。在这方面，我可以列举新技术对环境的影响，特别是随着智能城市的发展，将成为未来环境政策的必要组成部分。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法国和欧洲联盟希望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审查工作与对《2030年议程》的审查工作保持一致。

10年来，尽管技术有了显著进步，大大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行为方式，但数字鸿沟依然过大，因为连通性和获得技术的机会不平等。我们必须帮助发展中国家65%仍然无法上网的家庭跨入信息社会，特别是必须确保信息社会对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开放。

7月份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推出了便利技术的机制。我强调，法国希望联合国和多方利益攸关方机制取得成功。法国将通过若干地方性举措，继续具体实施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方针，包括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但我们在具体做法上仍然有分歧。现

在，我要谈谈这些分歧，因为我认为，产生这些分歧的主要原因是存在误解。

首先，众所周知，网络安全方面的威胁对发展构成风险。一个国家的和谐发展，无疑与掌握可靠和安全的通信系统有关。在这方面，我谨赞扬政府专家组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工作，制定适应网络空间、尊重现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规范框架。

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最近几周我们发现，有人认为是，《网络犯罪公约》最初带有区域性，因此妨碍将其成为一项普遍性文书。我谨强调，该公约至少是一项效率和可靠性得到证明的非同寻常的工具。欧洲以外的许多国家、包括新兴国家都是其成员国，将该公约作为本国立法的直接依据。跨国网络犯罪是我们的共同敌人。因此，为什么不优先考虑尽可能提高我们在该领域的效力呢？

第二，我们还坚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应基于对普遍人权的尊重，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定义的人权。我还谨提及我们成果文件草案（A/70/L.33）所恰当援引的NETmundial多利益攸关方声明一如大会所知，由巴西总统迪尔玛·鲁塞夫倡议组织的关于互联网治理未来的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在闭幕时通过了这项声明。我们认为，这是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一个特别成功的例子，应该对我们有所启迪。

正如人们在今天的会议上一再指出的那样，人权必须同样适用于网上。我谨强调，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告知和被告知的自由以及保护作者的权利—系互联网的核心所在，而且也是所有其它基本自由的基石。应当禁止审查，不论其实施者为国家还是企业。我们还谨呼吁特别保护博客作者，因为他们正面对新的威胁，是这些威胁首当其冲的受害者，即审查制度的受害者并且有时是监禁甚至死刑的受害者。最后，我们应谨记，在获取个人的私人数据方面，国家立法应遵守相称性和透明性原则。

第三，我们在全球互联网治理问题上陷入了虚假辩论的泥沼。我们都希望辩论真正开放、透明、包容和民主，但是，我们之间争论的是措词而非解决具体问题的最佳方法。我们认为，如果这一辩论以如此抽象的方式进行，那么它将无法产生和睦的共识。我们理解一些人的挫折感，也理解其他人的担忧。因此，我谨提出几点极为基本的看法。

第一，我们聚集于此——联合国的神圣殿堂。正是在联合国这里，我们应汇聚一堂，共商此类议题。法国认为，联合国和多边主义依然是国际体系的基石，因为我们没有其它可性或合法的选择。

第二，显而易见的是，教师、研究人员和工程师是创造互联网历史的先行者，紧随其后的是实业家，但最终也是最重要的创造者是互联网用户。今天，倘若该领域不存在民间利益攸关方，各国将根本没有能力解决高深的技术问题和涉及的各种巨大挑战。它们需要来自民间的支持，以便促进和保护公众利益。自日内瓦和突尼斯峰会以来，法国一直支持采用多利益攸关方办法，而且法国政府在过去数年中一直依靠国家数字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巴西成立互联网指导委员会若干年后设立，是民间利益攸关方的代表，法国政府在起草立法和处理与数字发展有关的重大问题都会征询其意见。

然而，只有国家才能声称以公众利益为重，而且只有国家拥有民主合法性，这使它们得以代表人民，而人民首先是公民，然后才是互联网的使用者。我们必须确信，如果各国想要能够有效保护每个人的前述网上权利，就得持续确保有关互联网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政策的效力。如果不把各国的看法考虑在内，我们就不能宣称希望建立一个单一而非支离破碎的互联网。试图管理互联网，但同时忽视国家的特定和一般责任以及正当关切的任何做法，都将丧失对合法性的主张，而合法性是代表全体人民行事的前提条件。

我们还支持延长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因为我们认为，必须确保至少每年一次以尽可能开

放和包容的方式讨论世界数字化方面的主要挑战。但是，我们认为，如果互联网治理论坛想要进一步对非业内人士开放，更加欢迎发展中国家所有互联网利益攸关方，在程序上更加透明，并更好地代表该论坛为有益会晤场所的用户，那么它就必须不断演变。我们认为，取得进展的最佳办法是更多地考虑国家论坛的贡献，特别是在甄选发言者和捐助方面。在这方面，我谨赞扬我们的巴西朋友，他们出色地在若昂佩索阿举办了一场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

我谨最后指出，提供快捷、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连接是法国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而且我们需要各方的投资来实现这一目标。

莫拉莱斯·洛佩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在今天审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我谨首先赞赏该进程两位共同协调员——拉脱维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两国驻联合国大使——的出色工作，他们的不懈努力促成各方就我们将通过的成果文件草案（A/70/L.33）达成共识。

我国代表团赞同南非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和厄瓜多尔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见A/70/PV.76）所作的发言。

哥伦比亚充分支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基本原则，而且我们尤其认同这一看法，即，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当更加以人为本、更加具有包容性并更加以发展为导向，以实现生活质量的提高并带来积极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为目标。这正是我们国家政策和我们2014-2018年《数字生活计划》所秉持的精神，该计划旨在使哥伦比亚在开发针对我国最穷公民的社会应用程序方面成为领导者，并藉信息和通信技术提高政府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议程》依然和它最初拟就之时一样具有针对性。尽管该议程的执行工作取得了引人瞩目的进展，但是，在提高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的认知方面，

挑战依然存在。我们必须迅速和有效地消除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数字鸿沟，特别是确保农村地区的真正连接以及弥合性别鸿沟。同样重要的是，要为落实《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设立适当和可持续的财政机制，并确保国际层面多利益攸关方决策模式的连续性。加强国际合作对于打击网络犯罪、保障网上人权和言论自由、以及加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监测和审查机制至关重要。

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所有三个层面均有影响。在这方面，我们确信，必须加快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70/1号决议），使我们各国领导人栽植于这项新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愿景成为现实。重要的是，我们应在各个层面，在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审查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形成协同效应并使两者真正

趋于一致，因此，我们对成果文件作出此呼吁感到高兴。

创造、发展和推广新的技术和创新及其相关知识，包括基于优惠和特惠条件的技术转让，可以为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有鉴于此，我们高兴地看到，成果文件草案重申不仅需要加强财政机制，而且还需要加强有关技术转让的机制，以便促进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能力。

最后，哥伦比亚再次强调国际合作在以下方面的核心作用：弥合各层面的数字鸿沟，推广使用通信技术带来的积极效应，增强对使用此类技术的信任 and 安全性，以及确保科学和技术进程为促进我们各国社会的福祉和发展服务。

下午6时10分散会。